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國歌條例 草案》委員會再受到暴力衝擊。繼上周六公聽會中,3 名「香港眾志」成員在發言時衝向主席台及官員座位 後,昨日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要求不斷叫囂的民主黨立 法會議員許智峯(瘋峯)離開會議室,許智峯在被保 安人員抬離現場時與保安發生肢體衝突,導致保安人 員受傷送院,而許智峯亦報稱受傷同被送院。立法會 秘書處按機制報警,警方於昨晚7時許到場蒐證。多名 政界人士譴責其暴力行為,要求他向受傷保安人員道 歉,並批評反對派議事時經常「靠惡靠大聲」,行為 令人厭惡,浪費議會時間,亦影響議會形象。

日午日委員會剛開會,廖長江 宣佈議員對條例草案若再 有原則性的書面提問,應在周五 前提交,否則之後不再處理。反 對派議員隨即表現不滿,質疑廖 長江「無權」這樣做,又揚言其 做法是「中止議員和局方對話」 云云。其間,許智峯多次叫囂, 廖長江見多次警告不果,要求他 離開會議室。

賴皮拒讓保安抬走

許智峯隨即賴死不走, 兩名 保安人員唯有上前抬他離開, 惟許智峯隨即變成「軟皮 蛇一,增加保安人員抬走他的 難度,令有關方面只好再增援 兩名保安抬人。在抬他離開的 途中,其中一名保安人員抬起 許智峯垂下的手, 許智峯隨即 發難,與保安人員衝突,最終 亦被抬離現場。

事件中,一名保安人員疑似 被許智峯「批踭」以致胸口受 傷,而許智峯事後亦報稱被保 安人員「大力屈曲」其右手 腕,批評對方「暴力」云云。

廖長江在會議繼續後解釋 有關做法並無阻撓議員與局方 溝通,議員若再有任何疑問 可直接去信局方,只是秘書處 不會再擔任「郵箱角色」而 已。他並指出,不計公聽會, 委員會已召開了4次會議,相信 已有足夠時間讓大家釐清問 題,亦不可能無限期地讓大家 追問下去。他並說,若議員其

由於事件導致保安人員受 傷,立法會秘書處亦按機制報 警。直至昨晚7時許,5名警員 包括一名鑑證科人員, 在立法 會秘書處協助下,到立法會一

及出入口環境的相片。

開會遲到發難叫嚷

對於許智峯的行為,目擊情 況的立法會九龍西議員陳凱欣 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 許智峯遲到進入會議廳,根本 不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便發 難叫嚷。她又指,當時保安人 員相當禮貌,要求他離開會議 廳,但他拒絕,最終要抬離現 場。許智峯其間不斷掙扎,當 時已有議員擔心可能再有保安 受傷。陳凱欣批評,反對派這 種鬧事手法,實在令人感到厭 惡, 更浪費其他議員的審議時 間,還對社會發放不良訊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 評,許智峯擾亂議會運作早有 前科。她指,立法會是莊嚴的 議政之地,許智峯卻影響會議 進行,其行為不能接受。對於 許智峯聲稱被保安「大力屈 曲」其右手,聲言以往只有警 方會施行此種「暴力」,葛珮 帆批評對方不但沒有反省因為 自己暴力掙扎導致保安人員受 傷,更出言誣衊警方。

她強調,警務人員維護社會 安穩,一直恪守職責,不容肆 意抹黑,要求許智峯向保安及 警務人員致歉。

峯損立會形象聲譽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 近日不同的反對派分子多次破 壞議會秩序,妨礙議會的正常 進行,是次許智峯再次不守規 矩,更與保安發生不必要的衝 突,完全漠視香港市民對議會 理性論政的期望

他批評,許智峯不擇手段的 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形象 號會議廳內蒐證,拍攝會議室 及聲譽,是市民不能容忍的。

搗亂國歌法會 瘋峯 批踭傷保安



■保安人員有禮貌地請許智峯離開會議室

立法會片段



■許智峯變成「軟皮蛇」,增加保安人員抬走他 的難度。 立法會片段



■其中一名保安人員抬起許智峯垂下的手,許智 峯隨即發難 立法會片段

屈保安拗手腕 濫用緊急服務



噚日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許智峯被主 席要求離開會議室,但佢就賴死唔走,仲化身「軟皮蛇」等保安抬 佢,點知保安抬佢離場嗰刻,許智峯又係咁掙扎,仲疑似「批踭」

整傷保安。事後許智峯就反咬保安「用過度武力」,話係對方「故 意拗佢右手腕」喎,要求對方交代咁話。明明睇片保安只係拎起佢隻手咋喎,唔 係咁矜貴啩?唔少網民都唔信呢個曾經搶女人手機嘅歹徒,留言狠批佢扮受傷濫 用緊急服務,自己搞事唔反省、唔交代,掙扎整親人仲要問點解人哋「提升武 力」,真係無恥咁話。

唔自省仲要人交代

Jeffrey Hills: 強烈譴責智障峯行為不險(檢),是民主黨之恥,根本無 資格做議員!

Wai Yi Yip: 許生,你又多一劑,你忘記佐(咗)你有二(兩)位小朋 友要供養嗎?應該到其他人做吓好D(啲)喎,你有官司在身。

Kenny Chan:大力D(啲)就係「提升武力」,咁下次唔好抬啦,拉

住雙腳拖出去啦!接觸點範圍最小啦!地硬撞傷責任自負 Koon Lun Henry Cheung: 咁你搶人電話有冇解釋呀?

Tony Chu:下次犯規自己行出去,無人想掂你!

Lawrence Leung: 你合作離開怎會這樣?你要玩野(嘢)呀!

Ann Wu: 自己胡作非為不用交代?真的以為有特權?相信大部分市民

支持保安人員維持秩序做份內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屢遇襲

研

對於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 員會接連於上周六的公聽會,及昨 日的會議都出現亂況,而上周六受 傷的保安人員更須休養8天,立法 會秘書處對兩宗事件均根據機制報

警處理。行管會主席梁君彥指,在短短數日內接 連發生兩宗秩序問題,並引致有人受傷的事件, 行管會將會進一步研究適合的行動

梁君彥昨日在會後表示,會上討論了上周六 和昨日在《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的秩 序問題。其中,上周六公聽會舉行時,3名 「香港眾志」代表突然衝向主席台及官員,並 撞到一名當值的保安人員。該名保安人員跌倒 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檢查,醫生診斷他為左肩 和背部受傷,並給予8天病假。由於有秘書處 同事執勤時受阻而受傷,秘書處在星期六當天 已根據機制報警處理。

至於昨日《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 委員會主席因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行為不 檢要求他離開會議室,保安人員協助許智峯離 開時,許智峯掙扎期間令一名保安人員胸部受 傷,而許智峯亦報稱受傷。兩人已經送院檢 查。同樣,因有秘書處職員受傷,已按照機制 報警處理,秘書處會全力配合有關調查工作。

梁君彥籲守秩序議事

梁君彥強調,有關會議公開進行,與會者的 行為都受到公眾的監察,而行管會作為秘書處 職員的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對 於有職員執勤時受傷,梁君彥感到遺憾,希望 大家能遵守議會秩序,不想再有任何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為阻撓《國歌條例草案》通 過,除了暴力衝擊,還有模仿之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設各種不切實際的「情境題」來提 問,不斷在《國歌條例草案》委員 會上拉布,令在席的議員、官員,



動國歌條例,但法庭之後要再判決有關行爲令人合理地認爲是

侮辱國歌才會懲罰,門檻十分高

局方回應

反對派喪拉布 提問幻想力無限

與其他地方的條例比較,香港監禁3年的罰則最高,政府 是基於什麼理據訂如此高的懲罰?想人尊重「不是靠嚇」。

民主黨黃碧雲

法例中只對不當使用國歌,及公開、故意侮辱的行爲有罰 則,對不尊重的行爲並沒有。根據普通法原則,不是每次有人 觸犯法例都要被監禁3年,而是最高刑罰是3年

局方回應

如果有人在喪事上播放國歌,但去世者十分愛國,亦無任 何侮辱的動機及行爲,是否可以避免引用法律懲罰,而改爲 使用「警司警誡」?

街工梁耀忠

警司警誡是處理未成年人士,如在喪事上不恰當使用國歌, 其懲罰是罰款

局方回應

若中國隊打入3年後的卡塔爾世界盃,有港人到卡塔爾 觀看球賽時侮辱國歌,會否違反法例?

「熱血公民」鄭松泰

香港行使普通法,在海外的行爲不會違法。不過倘若有關人 士回港後,把其侮辱國歌的片段公開發佈,則屬干犯侮辱國歌

局方回應

註:代表局方回應的爲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鄧忍光(前左一)出席《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界定清晰門檻高 毋須過慮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國歌條例草 案》委員會昨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反對派不斷就「侮辱」 國歌的定義「鑽牛角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發言 時則指出,根據法案第七條,就侮辱行為的界定,須具備 是否有意圖及企圖,並且公開作出篡改或侮辱行為,規定 相當清晰,門檻也很高,亦配合普通法的法系要求,毋須 過分擔心。

周浩鼎指出,按他個人對條文的理解,若有一些篡改國 歌的行為,亦非即屬違法,當中還須檢視是否有「故意侮 辱」國歌的意圖,再向外發佈,這才算觸犯法例。

他續說,從條例的行文原則,如在不經意傳了一些侮辱 國歌的資訊,並未觸犯了法例,故外界不用過分憂慮,有 關門檻亦很高。

非不尊重便受罰

周浩鼎又指出,以目前的條文看,國歌條例的處理都是 較寬鬆,並非單以不尊重,便需要受罰,除不尊重之外, 還須加入故意侮辱國歌,才算觸犯刑事條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回應時表示,周浩 鼎的理解很正確,一般性行為,會透過教育宣傳方式,讓 公眾知道,若在奏唱國歌的場合,只要肅立,有適切尊 重,已經是合適的行為。

另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指出,肅立兩字應該有 一個清楚的界定,例如肅立之後,雙手應如何放,如果有 人把手放在胸前交叉,明顯是不尊重的舉動,詢問當局會 如何處理。鄧忍光表示,雖然國歌條例草案第四條有肅立 和舉止莊重的要求,但有關條文旨在體現全國性法律精神 及立法原意,即引導和規範並重,而奏唱國歌禮儀屬引導 部分,意味有關要求重教育意義,而沒有刑責、懲罰。